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7	D3QD20240411017	来电	莱西市水集街道广州北路前车村西安花园路北侧肉类加工厂排放污水至小区农灌水塘，导致水塘污染严重，后企业将排污口移至西边韶庄庄镇刘家村东侧的大沽河支河中；重金属厂产生的废旧垃圾随意外运，部分运至韶庄西侧产芝水库附近。	青岛市莱西市	水、固废	4月1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水集街道办事处、莱西市水利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肉类加工厂为青岛润恒最丰食品有限公司，其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2.经现场核查，该公司东南侧雨水沟干涸，生产废水从厂区沉淀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对周边及大沽河支流沿线排查，未发现排污口移至西边韶庄庄刘家村东侧的大沽河支河情况；对小区农灌水塘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排污口及污水排人痕迹。3.在周边区域的排查中，未发现存在重金属厂，在产芝水库附近也未发现有乱倒废旧垃圾的现象。4.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莱西市政府责令水集街道办事处、莱西市水利局加强河塘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强企业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立行立改，制定方案	未办结	
18	D3QD20240411018	来电	李沧区苍山路虎山变电站往东200米左右，右后边（九峰陵公寓附近），转轮廓改装厂，厂房是简易房，存在安全隐患，晚上6:30至7:00油漆味道浓烈。	青岛市李沧区	大气	4月1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企业补漆间电器电路未进行防爆保护，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通风设施，存在安全隐患。2.该企业厂房为砖体彩钢瓦房，按照李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报彩钢瓦房板房（非阻燃）整治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已列入彩钢瓦房屋整治计划。3.该企业主要从事机动车补胎换胎，附带有少量机动车、轮胎补漆业务，该汽修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进行补漆作业，现场开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后，废气排放附近有油漆味。	属实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责令该企业在未达到高空排放要求之前不得进行补漆作业。2.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将按照已制定的彩钢瓦房整治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该企业厂房搬迁拆除完毕。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19	D3QD20240411019	来电	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银河路崂山水库西北角，粉尘严重。之前是林地，2024年4月发现已被圈起，航拍里面发现疑似建筑垃圾。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固废	4月12日，城阳区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位置土地所有权属为新民村集体所有，毛某于2010年签订房屋租赁及土地承包合同，土地面积约5亩，主要用于居住和农业种植，王某约2024年4月6日租用2亩左右用于农业和自住，周某然于2021年签订房屋租赁及土地承包合同，土地面积约18亩，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和存放建筑材料。2.租用人毛某使用该区域西北侧一斜坡处存有约20平方米建筑垃圾，未覆盖，现场暂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3.租用人周某然使用该区域南侧存有部分建筑材料，主要为水泥块及铁质吊篮，面积约1000平方米，未覆盖，现场有使用电焊和手磨机痕迹，为周某然修补破损铁质吊篮所致，不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毛某2024年4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周某然2024年4月底前清除建筑材料。2.夏庄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处置。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20	D3QD20240411020	来电	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常川路地铁站，最近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城市管理局告知地铁站持有夜间施工许可证，无法进行处理。	青岛市李沧区	噪声	4月1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2024年4月8日，该项目因特殊工艺需进行夜间连续浇筑，申请办理了夜间连续浇筑施工证明，夜间施工时段为2024年4月8日22时至2024年4月9日6时。2.2024年4月11日22时40分，李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投诉，反映常川路地铁施工噪声扰民。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地铁施工单位青岛中达泓信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手续进行渣土回填，产生噪声污染。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3.2024年4月12日，李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对常川路地铁站项目承建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要求严格遵守建筑工程作业时限，若因特殊工艺等需夜间连续施工证明，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证明。同时，对施工单位青岛中达泓信建设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李沧综法罚告字〔2024〕第24110106号》，拟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部分属实	1.李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做好夜间巡查工作，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将严格管理夜间连续施工证明出具工具，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压缩夜间施工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有效履行告知义务，争取周边居民理解。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21	D3QD20240411021	来电	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张家沙沟村南，崂山水库坝下，一月前有人挖沙河沙，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	青岛市城阳区	生态	4月12日，城阳区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处原为张家沙沟村农民果园地，2023年下半年张家沙沟村集体将该处土地收回，拟建设高效产业园。因国家电网黄岛（黄埠岭）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需要，2023年9月份，张家沙沟村临时将该处土地作为工程临时用地供其使用。电力施工过程中有对地面进行挖掘施工行为。现场可见在靠近崂山水库围墙西北方向约30米左右，地面上有一处宽约3米、长约30米、深约0.5米的挖沙痕迹，未发现挖沙设备和工具。据村委会人员介绍，此处系崂山水库下游白沙河原河道，之前偶见有附近村民使用小推车过来挖沙自用。2.现场发现约11处由树枝、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构成的混合废弃物堆，系电力工程在清理场地过程中，将地面农田秸秆、树枝和看护房拆除的废弃物等集中堆放而成。4月12日动用挖掘机对随机指定的3处点位进行了挖掘，挖掘深度约3米，均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处置。2.输变电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夏庄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张沙沟社区和电力施工单位对废弃物堆全部清理干净，对该区域进行统一平整，合法合规使用。3.街道和社区将进一步加大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力度，有效防止村民随意挖沙行为。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22	D3QD20240411022	来电	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社区南山（开城路南侧），高家台村破坏山体、砍伐树木，在山顶放置集装箱破坏生态。高家台社区董事长高某将建筑垃圾私自填埋至富春江路西头、高家台村北侧的一百余亩林地。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生态	4月1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高家台社区南山”实为开城路南侧的一处土山，原为村民的农耕地，现场杂草丛生，未发现破坏山体和砍伐树木痕迹。山顶由高家台社区设置的2个集装箱，现用作森林防火物资存放及看护使用，不存在破坏生态行为。2.投诉人反映的“高家台社区董事长高某”实为高家台社区经合社的董事长高某，已于2023年离职。“林地”区域位于富春江路西头，高家台村北河道处，巡查周围发现约3亩林地，现场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痕迹，经询问周边村民也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由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充分沟通，立行立改	已办结	
23	D3QD20240411023	来电	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工业园内青岛琪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将14万吨左右的煤炭长期露天堆放，扬尘严重。	青岛市城阳区	废气	4月12日，城阳区组织城阳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2011年4月，青岛海能达燃料有限公司租赁青岛琪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场地27.5亩存放煤炭约15万吨。因青岛海能达燃料有限公司欠款违约，2015年市南区人民法院将其名下所有财产（包括青岛琪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存放的约15万吨煤炭）进行查封，目前煤堆仍位于市南区人民法院查封封。2.现场核查发现，自2014年查封至今，煤堆上长有杂草，尚未发现严重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城阳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处的巡查检查，一旦发现扬尘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加强监管	已办结	
24	D3QD20240411024	来电	李沧区虎山路街道黑龙江中路315号融创观湖小区西侧的规划绿地被上王埠社区违法改建为停车场，车辆噪声扰民。	青岛市李沧区	噪声	4月1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2018年6月，该地块存建筑渣土及施工板房，2022年7月施工结束搬离后，此地块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上王埠社区对该地块进行了硬化平整，之后有居民私自停车行为，为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需求，上王埠社区计划在该地块被征收之前，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如未能办理，将继续作为闲置用地进行管理。目前，该地块周边已通过绿化带和围墙封闭，北侧车辆入口约6米，地面用石墩进行横置阻挡，南侧仅有行人出入口。	部分属实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督促上王埠社区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管控，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作为停车场使用。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25	D3QD20240411025	来电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向阳岭村，以牛溪埠社区书记某伦为首，偷挖地下的矿石，后用土填平。同时在沽河街道办事处南侧的黑岚埠村北侧，两片桃树之间的基本农田上挖石块，后回填垃圾。	青岛市莱西市	固废、生态	4月1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沽河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第一块地块位于沽河街道办事处向阳岭村东北方向，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及一小部分坑塘水面，不属于耕地。现场调查确认，矿坑为东沙埠村村民张某建挖掘。2.第二块地块位于黑岚埠村北侧，由该村村民李某承包并使用，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并非基本农田。目前，李某正在进行土地回填工作，以备来年耕种。现场核查中，周边未见石块，且现场挖掘5个点位均未发现有回填垃圾的迹象。3.2023年1月，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某建依法批准非法采矿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自然保护区违法开采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3月6日，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某建依法批准非法采矿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挖土石渣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处以违法所得10%罚款五千元。2024年3月14日，张某某建缴纳罚款，案件结案。	部分属实	莱西市政府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和沽河街道办事处加强土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26	D3QD20240411026	来电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北万社区宜青胶囊宿舍楼和中交建设指挥部北侧，靠近火车铁轨处，北万社区书记杜某旭倾倒建筑垃圾，上层覆盖种植土，扬尘严重，污染地下水。同时在北万社区水上公园西侧靠近胶济铁路附近倾倒建筑垃圾、粉末状东西，异味刺鼻，怀疑有毒有害。	青岛市城阳区	固废、大气	4月12日，城阳区组织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北万社区宜青胶囊宿舍楼和中交建设指挥部北侧，靠近火车铁轨处，原为社区旧村改造工程取石渣形成的坑，面积约1300平方米，深约1.5至2米，之后社区用建筑弃土回填，上覆种植土。靠西侧有一堆枯枝树等绿化垃圾，约6至8立方米，其余地面被种植土覆盖，未硬化，易产生扬尘。2.北万安置小区北侧有建筑弃土堆，土堆上长有较密杂草，不易产生扬尘，土堆中间道路两侧有一处建筑垃圾，约3立方米，有三处塑料袋、快餐盒等生活垃圾，体积较小，有轻微异味。3.北万社区水上公园西侧靠近胶济铁路附近未发现建筑垃圾、粉末，无异味，西侧围挡外有少量枯树枝绿化垃圾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南侧堤坝有三堆白色块状泡沫包装物，约1立方米，少量绿化垃圾和塑料袋、泡沫等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1.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对宜青胶囊宿舍楼和中交建设指挥部北侧空地绿化垃圾已清运完毕，已覆盖密目网。2.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人反映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现已全部清运至青岛青和垃圾处理站处置。3.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对生活垃圾、绿化垃圾进行收集，目前已全部清运至小涧西垃圾场处理。4.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防止再次出现乱倒垃圾现象。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27	D3QD20240411027	来电	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西柞村西侧，驯虎山东北方，山林地在没有任何手续情况下被江某国，非法采挖石块，后用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填平，放置废铁。	青岛市即墨区	固废	4月1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放置废铁地点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西柞村西侧青岛泰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2014年工商注册，2019年至2021年建厂，2021年开始经营。该企业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林地，为违规经营。2021年地块用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2.青岛泰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开始租赁土地在此经营，主营回收、批发废旧金属，无生产加工业务，回收废旧金属均露天堆放在院内。未办理相关手续。3.现场检查时，青岛泰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围墙内露天堆放废铁约500吨，院内无采石设备，未发现采挖石块痕迹，未发现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填埋痕迹，经查阅2020年以来卫星影像，该地块无采石痕迹。	部分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经营，限2024年4月27日前清理存放的废铁，后续不得在此经营。2.环秀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28	D3QD20240411028	来电	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星华面粉厂大型机器噪声超标。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4月1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珠海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星华面粉厂”实为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面粉加工，环保手续齐全。君安嘉阳光里小区位于该公司东侧，与该公司一墙之隔，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约10米，于2019年建成，2020年底陆续有住户入住。该公司大型机器主要有风机、磨粉机等，噪音主要来源于两个环节，一是面粉加工过程中研磨机、风机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二是风磨机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中，东侧风机、磨粉机距离车间直线距离约15米，对小区影响较为明显。2021年企业因界址噪声超标共受到4次行政处罚，后企业升级改造了隔音降噪设施。查阅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以来的相关检测报告，噪声均达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东侧界有噪声。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已于2024年4月16日对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依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依法处置，督促其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企业在夜间10:00至早晨6:00禁止车辆进入，禁止装卸作业。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29	D3QD20240411029	来电	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毕家社区东侧靠近松山机械厂门前约100米有道水沟，全天淌水至崂山水库，周边全是垃圾。	青岛市崂山区	水、固废	4月12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北宅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水沟”实为212省道崂山区北宅街道毕家村段北侧雨水沟，东西向，主要为排水用，现为旱季，沟内总体水量极少。水沟下游位于馨康苑小区西南侧沟底有一泉眼，泉水出水自然形成水洼，水洼内存有少量积水，社区居民用作灌溉使用，水体不外流。该水沟距离西侧崂山水库上游五龙河约800米，距离崂山水库下游白沙河约900米。汛期降雨量大时，雨水可漫过水沟流入下游，进入崂山水库。2.水沟北侧位于馨康苑小区东30米处下一污水古力底部破损，泄漏的少量生活污水流入水沟汇至水洼，没有外流至崂山水库，北宅街道办事处正在现场组织抢修。水沟内有树枝、垃圾等杂物。4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崂山水库上游河流五龙河、白沙河入崂山水库断面分别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1.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已于4月12日将破损污水管道修复完毕，将沟渠内树枝、散落塑料袋等杂物清理完毕，泄漏流入水沟内的生活污水已全部抽至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无外流。水沟内积水抽排完毕后，泉眼出水清澈。2.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发现渗漏问题，及时进行修复。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30	D3QD20240411030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衡山路688号衡山学府小区，衡山路东侧物流园区24小时不间断作业，噪声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该案件与第2批案件中13QD20240410026反映情况基本一致。（此案件只投诉东侧物流园区）4月1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物流园区”实为青岛席德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衡山路学府小区以东约50米，2023年10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仓储、转运业务，叉车作业时会产生噪声。经与企业负责人询问核实，场区日间进行货物装卸，夜间会根据货轮进港情况不定时进行集港作业，存在不间断作业情况。2024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时，场区内有叉车作业和集装箱车辆进出场站，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令企业合理调整作业时序，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31	D3QD20240411031	来电	胶州市九龙街道栖云路南侧某河，位于保利泰壹栋三期和一期之间，该河处于断流状态，水体呈绿色温度升高会散发臭味，要求尽快处理。	青岛市胶州市	水、大气	4月1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大沽河度假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胶州市九龙街道栖云路南侧某河”实为保利泰壹栋小区内景观河道，该景观河道宽15至60米，长约1300米，连接少海湿地公园北湖。因其西侧存在一处临时桥正在施工，导致水流流速较缓，现场未发现断流现象。经了解，前期因少海北湖水位影响存在偶发性断流现象，造成水体不流通，散发轻微异味，现场巡查时未发现排污口及漂浮垃圾，水体因气温回升，水中藻类复苏遂呈淡绿色，为自然现象，现场未散发臭味。	属实	胶州市大沽河度假区管委会于2024年6月15日前拆除该河道西侧临时桥，增大水流流速，提高河水流动性，同时加强河道巡查与治理，定期安排人员对河道漂浮物打捞及周边环境保洁。	整治到位，充分沟通	未办结	
32	D3QD20240411032	来电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大唐庄村书记高某，秦某史等人将秦家庄村北到毛家沟南村交界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门古墓群四周的沙地土非法爆采出售，无正规手续从事钢铁制品加工、电气焊、喷涂产生各种异味、粉尘。	青岛市胶州市	大气	4月1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高某现任胶州市胶西街道大唐庄村自然村党支部书记，秦某史现任胶州市胶西街道秦家庄村自然村党支部书记；西门古墓群为汉代遗址，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西门村东北岭上，为青岛市2005年公布的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投诉人反映的“私建厂房”实为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高某柒。2.经现场核查，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家庄村南250米，位于西门村东侧，西门村为杨树村或农田，厂房北侧现状为土坑，内有积水，面积约6亩，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经比对2007年以前卫星影像数据，该土坑地形及面积无明显变化，未发现挖沙取土痕迹。3.2023年7月，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违法占地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于9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3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请强制执行，现市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该公司主要从事仓储金属货架生产加工制造，于201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手续（胶环审[2018]625号），分期于2019年1月、2021年6月通过验收。生产工艺为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喷粉、烘干固化、外协镀锌。焊接工序配套建设移动焊烟收集器，打磨和喷粉工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烘干固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进行电气焊等机械加工业务，固化喷粉项目因近期无订单未生产，厂区无明显异味。现场调阅该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近两年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针对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文物保护审批手续问题，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于2024年4月25日前聘请文物专家对方案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论移交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2.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联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发生。3.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在今后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			